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宇彤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1,434,6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6%（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总股本即 616,082,970 股为基数计算，下同）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宇彤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1,434,62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86%。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，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	其他：5%以下股东
持股数量	11,434,623股
持股比例	1.8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：10,246,72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,187,9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1,434,623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86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6,160,829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1,434,623股
减持期间	2026年5月11日~2026年8月10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
拟减持原因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注：1、上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、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3、宇彤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一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宇彤投资未履行完毕的减持承诺如下：“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，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。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

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、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。除前述承诺外，本单位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二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宇彤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宇彤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二)其他风险提示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